

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

99年度『產業化之創新生技研究計畫』徵求說明

● 徵求說明：

1. 計畫研究方向需符合本方案之徵求重點項目。
2. 國科會及農委會經費支助之計畫，其重心定位為研發產出能在短期內(1-3 年)技轉業界之研發工作。計畫內需註明可進入產學合作、技轉或專利等產業化潛能之事證，並盡可能提出預定技轉廠商對象及預估技轉金額，以方便審查。
3. 中央研究院經費支助之計畫，其工作重心則定位於創新性基礎研究方面，屬於較上游之應用基礎研究。
4. 經費額度：各計畫(子計畫)每年總經費，以不超過300萬為原則
5. 徵求類型：以個別型為原則

● 徵求重點項目：

請參閱推動辦公室公告之重點項目

連結網址：http://dpiab.sinica.edu.tw/apply_1_1.php

● 計畫期程：

1. 農委會及中研院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2. 國科會：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，執行年限為1~3年

● 申請資格：

1. 本方案內所推動之『產業化之創新生技研究計畫』中，各經費來源限申請一件，且不能與國科會所推動之『基礎前瞻性農業生物及相關科技研究計畫』同時申請。
2. 中研院：主持人需為中研院專任助研究員(含)以上得申請之，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不限中研院研究人員。
3. 農委會：主持人為國內各學、研單位(不含農委會所屬機關)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(含)以上之人員。
4. 國科會：主持人需為國內各學、研單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(含)以上之人員。

● 審查重點及流程

一、審查重點：以『主持人及研究團隊』30%、『計畫書內容』40%、『產業化潛能』30%之百分比，做為三大審查重點

二、申請及審查流程：

流程	說明
計畫綱要表 撰寫	下載推動辦公室提供之計畫綱要表格式撰寫，並於 98 年 8 月 21 日前寄送回推動辦公室。
↓	
計畫綱要表 審查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各計畫案之類型，邀請各領域專家，進行審查。 2. 計畫綱要表獲推薦後，申請人方可研提細部計畫書。

1. 徵求說明：

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，以銜接創新生技研究至產業化應用為徵求重點，期望學界能結合業者從產業化觀點進行相關研發工作，並促成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形成。

為積極推動學產界共同主導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運用相關部會研發資源，配合業界生技產品研發及商品化規劃需求，以計畫形式協助學研界與產業界共同研發關鍵技術，從中引進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，於計畫中建立業界所需之關鍵技術、培育研發人才，以縮短研發成果至商品化之距離，厚植生技產業研發能量，進而提升生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。

本次徵求產學合作計畫以曾執行農委會計畫者為主，經費由方案中農委會經費支援。

2. 徵求重點：

- (1) 研究範圍—以及本產業化推動方案規劃之重點項目為範圍，詳請參閱 http://dpiab.sinica.edu.tw/apply_1_1.php。
- (2) 關鍵技術—學研界之關鍵技術經學理驗證可行，結合業界開發產品之需求，建立業界承接研究成果進行開發雛型產品之能力。
- (3) 成果產出—關鍵技術、技術平台、雛形產品、試量產技術、安全評估、專利、技術移轉、技術服務、轉譯農學研發人才培育。
- (4) 產業推展潛力—技術應用、量產規劃、國內外認證、國際領先性、專利佈局、開拓市場及行銷通路、吸引創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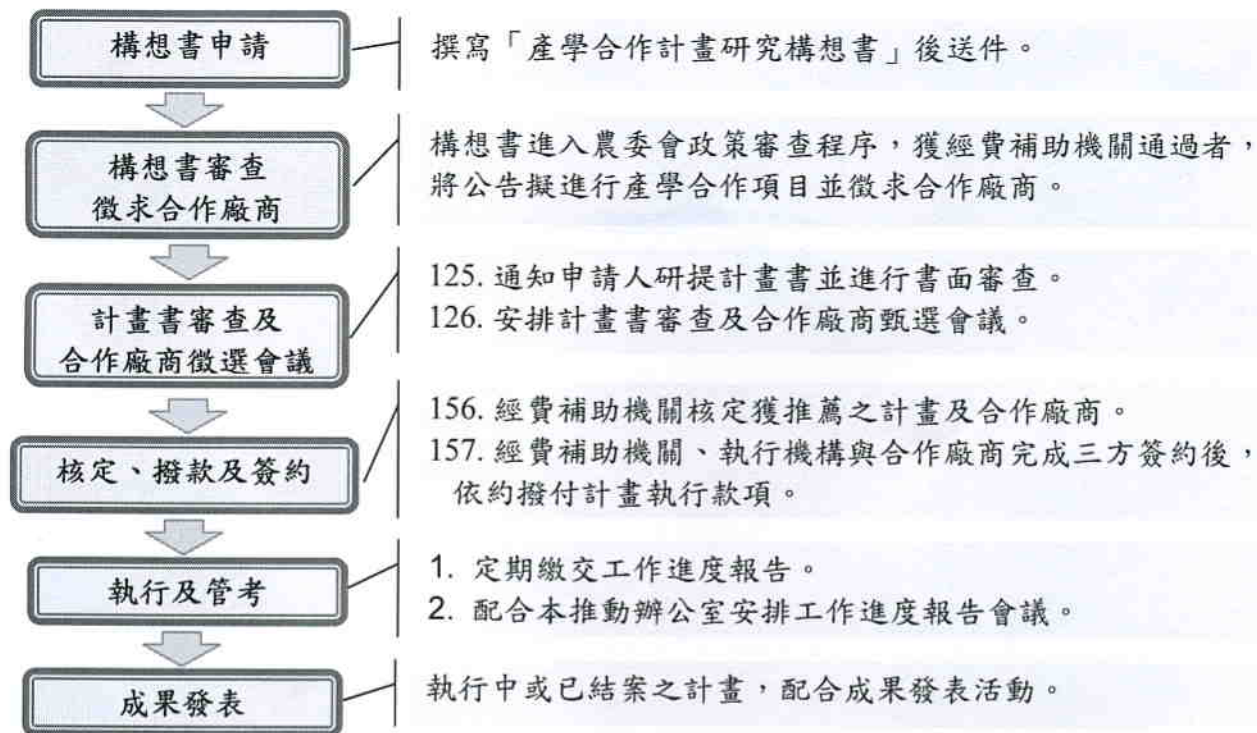
3. 申請依據：

農委會產學合作計畫：依據「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4. 申請方式說明

經費來源	農委會
補助對象	學研界
業界出資比例(一家企業)	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10%以上
業界出資比例(二家以上)	以一家企業為限
申請資格	計畫申請人：學研界研究人員 合作廠商：包括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農民團體與產業團體。
申請文件	構想書、計畫書
申請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構想書：98 年 9 月 30 前繳交 ➢ 計畫書：1.新提計畫：依通知繳交 2.延續型計畫：10 月 31 日繳交（免繳交構想書）
執行期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新提計畫：99 年 1 月 1 日起至多二年 ➢ 延續型計畫：99 年 1 月 1 日起至多一年
聯絡人	林維君專案經理、韓宏駿專案經理 蔡欣怡專案經理 聯絡電話：02-27826277 分機 25、27、16 申請文件電子檔請寄至： weijiun@gate.sinica.edu.tw 、 hongjun@gate.sinica.edu.tw

5. 審查流程



6. 構想書審查重點

- (1) 進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必要性
- (2) 對農業生物技術產業發展、經濟與社會之影響性
- (3) 具明確之應用性與市場性、智慧財產規劃情形
- (4) 擬解決問題之對策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等之可行性
- (5) 要求業者配合事項之合理性

7. 計畫書審查重點

- (1) 申請人方面：
 - 主持人近五年學術與應用研究成果及過去產學計畫績效（如論文、專利、技轉、關鍵技術等）
 - 主持人開發技術或產品之經驗
 - 主持人對相關研究、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等之瞭解情形
- (2) 計畫內容方面
 - 計畫具有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或實務應用潛力
 - 計畫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價值
 - 計畫執行各階段查核點之明確性
 - 本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
- (3) 合作企業方面
 - 合作企業的研發經驗或研發能力
 - 合作企業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情形（如人力、製程材料及設備、技術配合、產品研發配合等）
- (4) 研發成果規劃情形
 - 技術移轉、專利佈局
 - 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規劃情形

99 年度國科會經費補助之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

1. 徵求說明：

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，以銜接創新生技策略研究至產業化應用為徵求重點，期望學界能結合業者從產業化觀點進行相關研發工作，並促成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形成。

為積極推動學產界共同主導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運用相關部會研發資源，配合業界生技產品研發及商品化規劃需求，以計畫形式協助學研界與產業界共同研發關鍵技術，從中引進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，於計畫中建立業界所需之關鍵技術、培育研發人才，以縮短研發成果至商品化之距離，厚植生技產業研發能量，進而提升生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。

本次徵求國科會補助之「開發型」產學合作計畫，執行期限為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 徵求重點：

(5) 研究範圍—以及本產業化推動方案規劃之重點項目為範圍，詳請參閱 http://dpiab.sinica.edu.tw/apply_1_1.php。

(6) 關鍵技術—學研界之關鍵技術經學理驗證可行，結合業界開發產品之需求，建立業界承接研究成果進行開發雛型產品之能力。

(7) 成果產出—關鍵技術、技術平台、雛形產品、試量產技術、安全評估、專利、技術移轉、技術服務、轉譯農學研發人才培育。

(8) 產業推展潛力—技術應用、量產規劃、國內外認證、國際領先性、專利佈局、開拓市場及行銷通路、吸引創投。

3. 申請依據：

依據「行政院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（98.2.26 修正版）」辦理。

4. 申請方式說明

經費來源	國科會
補助對象	學研界
業界出資比例	開發型：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之 30% 以上 註：合作企業二家以上，則每家企業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之 10% 以上
申請資格	計畫申請人：學研界研究人員 合作企業：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、合夥事業及公司，或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可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。
申請文件	1. 計畫申請書： 請至國科會線上填寫 2. 封面、附錄 3. 參考文件：作業要點、申請國科會經費應注意事項、STRIKE 系統說明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
申請流程	1. 申請人先至國科會線上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資料，並由執行機構發文至國科會。 2. 將完成之國科會線上申請資料(包含計畫申請書、個人資料表、代表性著作、AB 表)下載其電子檔，連同本方案之封面、附錄電子檔燒錄光碟片乙份，於 98 年 9 月 30 日前郵寄(或 E-mail)至推動辦公室。 3. 申請人應至國科會研發成果資訊交流網 STRIKE 系統登錄。
執行期程	開發型：1~3 年 (申請多年期者，第二年以後仍需每年提出計畫書申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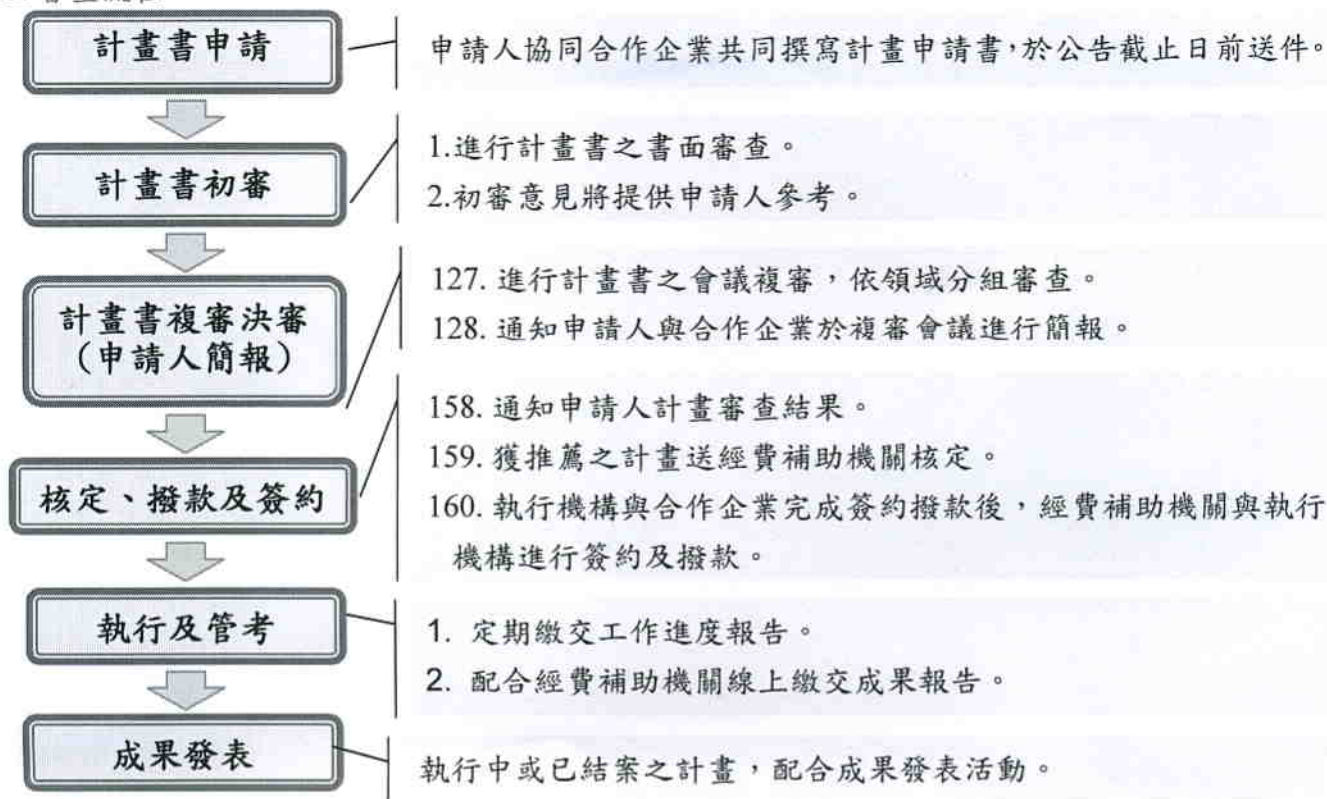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

蔡欣怡專案經理、林維君專案經理、韓宏駿專案經理

聯絡電話：02-27826277 分機 16、25、27

申請文件電子檔請寄至：sytsai68@gate.sinica.edu.tw、weijiun@gate.sinica.edu.tw

5. 審查流程



6. 計畫書審查重點

(5) 申請人方面：

- 主持人近五年學術與應用研究成果及過去產學計畫績效 (如論文、專利、技轉、關鍵技術等)
- 主持人開發技術或產品之經驗
- 主持人對相關研究、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等之瞭解情形

(6) 計畫內容方面

- 計畫具有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或實務應用潛力
- 計畫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價值
- 計畫執行各階段查核點之明確性
- 本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

(7) 合作企業方面

- 合作企業的研發經驗或研發能力
- 合作企業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情形 (如人力、製程材料及設備、技術配合、產品研發配合等)

(8) 研發成果規劃情形

- 技術移轉、專利佈局
- 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規劃情形